

M&G投資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

2018年10月編製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 總代理人

事業名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
負責人姓名	潘迪(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
公司簡介	瀚亞投信之前身為京華投信，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正式成立，並結合了美國的先鋒基金管理公司及國內水泥、食品、電腦、金融等知名企業，以專業經理及掌握產業景氣脈動，為基金管理提供最佳研判之參考；原京華投信於2000年正式與業務版圖遍及歐洲、北美、南太平洋及亞洲各國的保誠集團結合，並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英國保誠集團之亞洲資產管理品牌改造計畫，保誠投信於2012年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事業名稱	M&G 投資基金(1)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M&G 投資基金(1)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0，並於2001年6月6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M&G 投資基金(1)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各項權利。
事業名稱	M&G 投資基金(2)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p>M&G 投資基金(2)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6，並於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p> <p>M&G 投資基金(2)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各項權利。</p>
事業名稱	M&G 投資基金(3)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p>M&G 投資基金(3)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7，並於 2001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p> <p>M&G 投資基金(3)已獲得英國行為監管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各項權利。</p>
事業名稱	M&G (Lux)投資基金(1)
營業所在地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負責人姓名	David Suetens
公司簡介	M&G (Lux)投資基金(1)係依盧森堡 UCI 法律第 I 部分規定而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設立且無期限，並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註冊為編號 B210615。
事業名稱	M&G 環球股息基金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p>M&G 環球股息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689，並於 2008 年 7 月 9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p> <p>M&G 環球股息基金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各項權利。</p>

事業名稱	M&G 收益優化基金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M&G 環球股息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490，並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M&G 收益優化基金已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法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各項權利。

(三) 基金管理機構

事業名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Michael McLintock
公司簡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於 1968 年，於 1999 年加入英國保誠集團，為保誠集團在英國及歐洲之基金管理機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廣泛投資於英國及全球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等，為投資人服務。
事業名稱	M&G Luxembourg S.A.
營業所在地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負責人姓名	Raphael Jaggy
公司簡介	管理公司為依 B.170.483 法律，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設立於盧森堡之公開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Prudential Plc，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並受其監管。登記資本額為 125,000 歐元。

(四) 保管機構

事業名稱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 United Kingdom
公司簡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事業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營業所在地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兩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於1990年設立，且以編號B32771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並依1993年4月5日盧森堡法律對金融業之之規範持有經營銀行業務之執照。

(五) 保管人（保管機構指派擔任基金資產憑證文件保管）

事業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營業所在地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於1792年成立於美國麻州波士頓，現為全球最著名證券保管銀行。

(六) 全球總銷售機構（美國地區除外）

事業名稱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營業所在地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負責人姓名 Phil Stockwell
公司簡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1994年10月19日成立，為依新加坡法令組織設立及存續之公司。該公司係英國保誠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營業項目包含資產與基金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七) 授權法人董事(或稱被核可公司董事)：

事業名稱 M&G Securities Limited
營業所在地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負責人姓名 William Nott
公司簡介 該公司係1906年11月12日依據1862至1900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成立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其最高控股公司為於英格蘭暨威爾斯成立之公司法人英國保誠集團。

(八) 關係人說明

瀚亞投信與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均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子公司。M&G投資基金(1)、M&G投資基金(2)、M&G投資基金(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及 M&G 收益優化基金均為開放式投資公司，為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核准之基金發行機構，亦屬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前開 M&G 之授權法人董事（或稱被核可公司董事）M&G Securities Limited 及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均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子公

司。

(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股東背景

一、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M&G 為英國最悠久之基金管理機構，且為英國規模最大之個人投資基金經理公司(retail fund manager)之一。

1901 年 M&G 之前身為”Municipal and General Securities”，為一英國工程公司之金融部門公司。

1931 年 M&G 發行第一檔共同基金，為英國金融界一大創舉。

1954 年 M&G 提出「定期定額理財投資計畫」--只要每週固定投資 5 先令，人人皆可作投資。

1968 年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並首創第一檔連結退休基金計劃的商品，將生命週期的概念導入人生理財的規劃。

1994 年 M&G 發行英國第一檔以公司債為主的固定收益商品，截至目前為止，仍是英國此類商品的龍頭。

1999 年 英國保誠公司 (Prudential plc) 併購 M&G，M&G 加入英國保誠集團。

目前 M&G 為保誠集團在英國及歐洲之基金管理機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廣泛投資於英國及全球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等，為投資人服務。

二、 股東背景

英國保誠公司為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最高控股公司。為了配合零售保險業務發展的需要，英國保誠公司收購了 M&G Group plc (下稱「M&G」) 後，成功將其與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併，使英國保誠在零售基金管理市場的地位更為穩固，而 M&G 的業績亦突飛猛進。英國保誠公司係於 1848 年成立，為一卓越之國際金融服務公司，在全球保險金融產業佔有重要地位，為壽險及退休服務領域之領銜企業。由於英國保誠集團以長期的投資策略致力提升人員素質、業務、產品及服務品質等四大要素，經過長達 150 餘年的經驗累積及努力，已成為英國最大的金融集團，業務遍及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地，一直以來在世界各地為數以百萬計的客戶提供零售金融商品和服務，以及基金管理的服務，並與客戶建立長期且互惠的聯繫。

三、 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為 365,600,000,000 美元。

(十)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RBS LN GBp C AT 232.80 -2.20 L232.80 / 232.90L 67100x41279
 於 23 Oct d 量 12,985,457 0 233.00L H 233.80L L 230.50L 值 3.019B
 RBS LN Equity 9D 關係企業評等 9D 警示 P 1/2 信用評等摘要
 蘇格蘭皇家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1) 彭博違約風險 DRSK »		惠譽	
穆迪		16) 評等展望	POS
2) 評等展望	POS	17)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BBB+
3) 優先無擔保債務	Baa2	18) 優先無擔保債務	BBB+
4) 次順位債務	Baa3	19) 次順位債務	BBB
5)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Ba1 (hyb)	20) 特別股	BB
6) 特別股	Ba2 (hyb)	21) 短期	F2
7) 短期	P-2	22)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F2
8) 基準信用評估	baa2	23) 個別評等	WD
9) 調整基準信用評估	baa2	24) 支撐評等	5
		25) 個別實力	bbb+
10) 標準普爾		DBRS	
11) 評等展望	POS	26) 評等展望	STABLE
12)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BBB-	27) 長期銀行存款	BBB
13)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BBB-	28) 優先無擔保債務	BBB
14)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3	29) 短期	R-2M
15)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3	30) 長期發行人評等	BBB
		31) 短期發行人評等	R-2M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2395 90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3201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18 Bloomberg Finance L.P.
 SN 750522 HKT GMT+8:00 H170-1528-0 24-Oct-2018 09:24:23

(信評資料為 2018 年 10 月)

貳、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持有及買回金額

一、M&G 投資基金(1)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單筆				定期定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歐元/美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歐元/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歐元/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 (歐元/美元)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歐元/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 (歐元/美元)
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A(美元季配)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歐洲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	A(歐元)級別/A(美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A(美元)級別/A(美元年配)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註二：有關 A(美元季配)之收益分配方式，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二、M&G 投資基金(3)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單筆				定期定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歐元)	最低持有金額(歐元)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
瀚亞投資-M&G 新契機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註：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三、M&G (Lux)投資基金(1)

子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單筆				定期定額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歐元/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美元)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美元)
瀚亞投資-M&G 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歐元)級別/A(美元避險)級別/A(歐元月配)級別/A(美元避險月配)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A(歐元)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	A(美元避險)級別/A(美元避險季配)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註二：有關月配息級別之收益分配方式，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四、M&G 環球股息基金

		單筆				定期定額	
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美元)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美元)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美元)	最低買回金額(美元)
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	A(美元)級別 /A(美元季配)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註：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五、M&G 收益優化基金

		單筆				定期定額	
基金名稱	股份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英鎊)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英鎊)	最低持有金額(歐元/美元/英鎊)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美元/英鎊)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歐元/美元/英鎊)	最低買回金額(歐元/美元/英鎊)
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A(歐元避險)/A(美元避險)級別 /A(美元避險月配)級別	1,000	75	1,000	75	75	75
	A(英鎊)	500	100	500	100	100	100
	C(美元避險)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未開放	未開放

註一：中華民國地區之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投資人請洽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

註二：有關月配息級別之收益分配方式，請詳本投資人須知【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說明。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以外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匯款幣別 (Currency)	美元計價基金	歐元計價基金	英鎊計價基金
受款銀行 (Bank) 地址及國別 (Address/C ountr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Swift Code : IRVTBEBB) 46 Rue Montoyerstraat, B-1000 Brussels, Belgium (註)辦理匯款(紐幣除外)時，匯款銀行若有 IBAN 之需要，請提供 BE74515154672007 予銀行。		
受款人名稱 (Account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NYM Singapor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受款帳號 (Account Number)	8900285451	1546729780	1538268260
附言 (Reference)	FFC a/c 1546728400 BNYM Singapore		FFC a/c 1546728260 BNYM Singapore
匯款中間行 參考資料 (Correspond ent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Swift Code : IRVTUS3N ABA NO. 021000018		The Bank of New York, London Swift Code : IRVTGB2X Sort Code : 70 02 25

匯款相關費用 申購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及通匯行匯費等。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4:00。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30 (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

匯款注意事項 投資人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申購基金代碼或投資人帳號、申購金額，以利本公司查款。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需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出款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傳真至總代理機構。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投資人將交易申請書及匯款收據送達總代理人，但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匯達，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若境外基金機構於受理申購營業日(T 日)之次一營業日(T+1)仍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將請投資人向匯款金融機構索取「電文證明書」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追蹤該筆款項。

- b)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未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內匯達，則投資人將依「境外全系列基金交易注意事項」規定，授權總代理人就該筆申購為反向交易而辦理買回，投資人並同意自行負擔因反向交易而買回該筆申購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匯費、因淨值異動、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等)，總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公告暫停交易之處
 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2. 以新台幣申購境外基金

價金給付方式	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戶名：比利時商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1810955383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將申購款匯至境外基金新台幣帳戶之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下單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2:00。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需於新台幣申購當日下午 3:30 前，將新台幣申購金額(含新台幣手續費)匯入指定之新台幣帳戶中。
匯款注意事項	請於匯款後，立即將匯款單收據傳真予總代理人，以利對帳。
匯款人資格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且匯款時需填寫受益人之英文姓名，該英文姓名並須與交易申請書、護照及留存於本公司之英文姓名相同；若不相同，本公司可拒絕該筆申購，並於拒絕申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並將從中扣除匯費。
匯款截止時間說明	投資人須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將申購款匯款達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申購款項未匯達說明	若總代理人於新台幣申購當日下午 3:30 檢視新台幣帳戶之匯入明細報表中，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購款，則該筆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若投資人不同意於次日申購，則需提出取消交易之申請。

境外基金機構臨時投資人於規定之截止時間前申購，並已依規定匯出申購款項公告暫停交易之處後，如因時差等因素，發生境外基金機構於收到申購申請前，該基金便公告暫停交易等情事時，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總代理人將視該筆交易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申請處理。
- b) 若投資人不同意總代理人將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則須於次一營業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人提出取消該筆交易之申請。
- c) 投資人於申請取消交易後，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退回該筆取消交易之申購款項，並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於確認收到該筆款項後三日內，扣除相關匯費後，無息匯回投資人指定或約定帳戶。

備註

- 一、 總代理人無辦理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業務。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二、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以投資人自己名義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之作業規定，辦理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集中保管事業指 請詳以下附註說明。

定匯款帳號

匯款相關費用

以新台幣申購者，則須負擔申購時匯費及買回時之匯費。
以外幣申購者，則須負擔郵電費及手續費。

申購款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 3:00。

申購款項未匯達
說明

投資人之申購款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若投資人未能於上述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應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集保公司將依其規定，以申購款項實際匯達(需於申購款截止時間前)當日，為申購申請日完成下單。
- b) 若當日非為境外基金之營業日，則將再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申購申請日。
- c) 若投資人不同意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則須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請取消該筆交易(相關作業細節，請投資人洽詢所下單之銷售機構辦理)。

以外幣申購之處
理方式

投資人辦理境外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因採外幣帳戶轉帳，其申購款項不一定可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匯款帳號。集保公司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當日辦理申購相關作業。

備註

- 一、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透過集保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二、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附註：集中保管事業指定匯款帳號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TBC BANK CO., Ltd(CTCBTWTP)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LTD,HSIN-YI BRANCH, TAIPEI, TAIWAN (TPBKTWTP460)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I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TAIPEI, TAIWAN	918+統一編號 11 碼

		(CCBCTWTP523)	
--	--	---------------	--

三、 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應依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詳細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各銷售機構。

備註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一、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受理申請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a) 基金營業日為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之營業日。M&G (Lux)系列基金營業日為英國及盧森堡之營業日。
 - b) 總代理人於台灣之銀行營業日均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日亦為基金營業日時，即為基金交易日（T日），投資人於受理申請營業日，得為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為每一受理申請營業日下午 4:00 截止（下稱「收件截止時間」；以台幣申購者為下午 2:00 截止）。
 - c) 投資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如為申購)送達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 d)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評價日基準
- a) M&G 投資基金(1)、(2)、(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與 M&G 收益優化基金系列子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當日；即 T 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 T 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 T+1 日公布。
 - b) 若 M&G 各系列基金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 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 日)之淨值，並計算 T 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集保規

對逾時申請文件定之截止期間前，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透過集保交易平台，向總之認定及處理方代理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評價日基準

- a) M&G 投資基金(1)、(2)、(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與 M&G 收益優化基金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當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 b) 若M&G各系列基金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 d)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方式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受理申請時間及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銷售機構於總代對逾時申請文件理人規定之截止期間前，彙整所受理之申請以銷售機構之名義之認定及處理方將申購/買回/轉換資料，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於基金交易日收迄，均一律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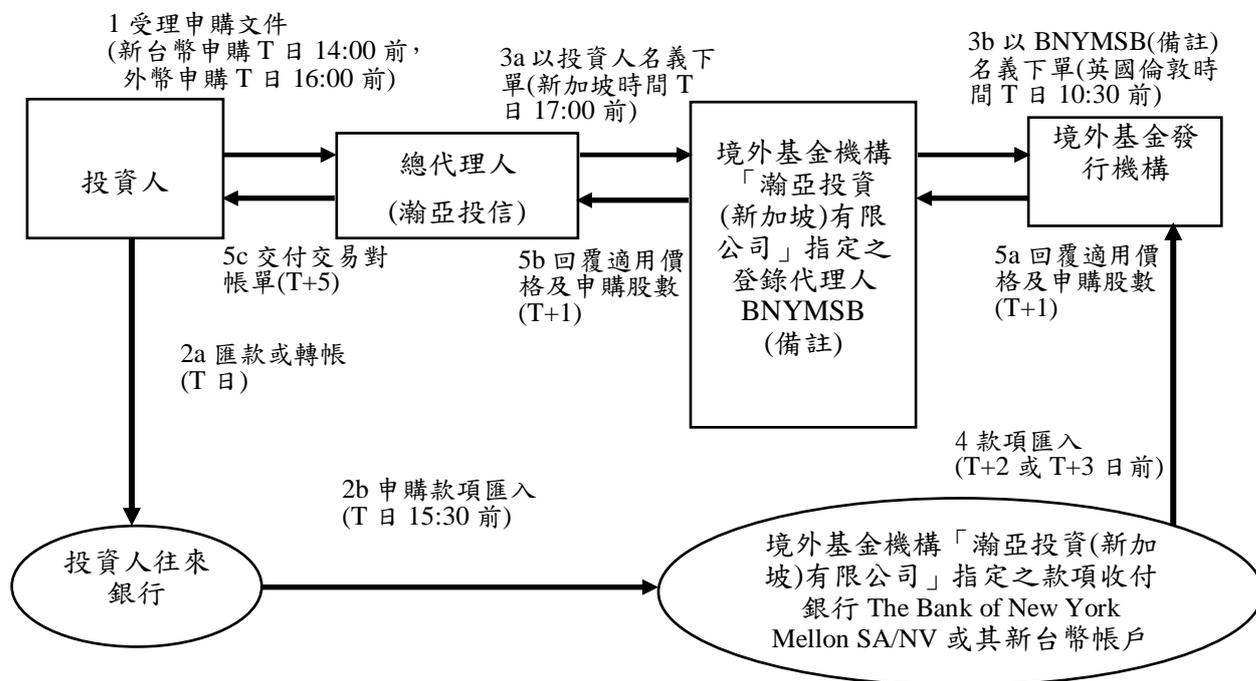
評價日基準

- a) M&G 投資基金(1)、(2)、(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與 M&G 收益優化基金系列子基金，其申購/買回/轉換之評價日，皆為基金交易日(T)當日；即T日之申購/買回/轉換，適用以T日之淨值，計算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該適用淨值及申購股數/買回金額/轉換股數等，於T+1日公布。
- b) 若英 M&G 各系列基金為營業日，而台灣銀行為非營業日，則當日雖不受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但境外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機構仍會於當日(T+1日)公布前一營業日(T日)之淨值，並計算T日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購股數/買回價金/轉換股數。
- c) 所有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皆以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並經境外基金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一、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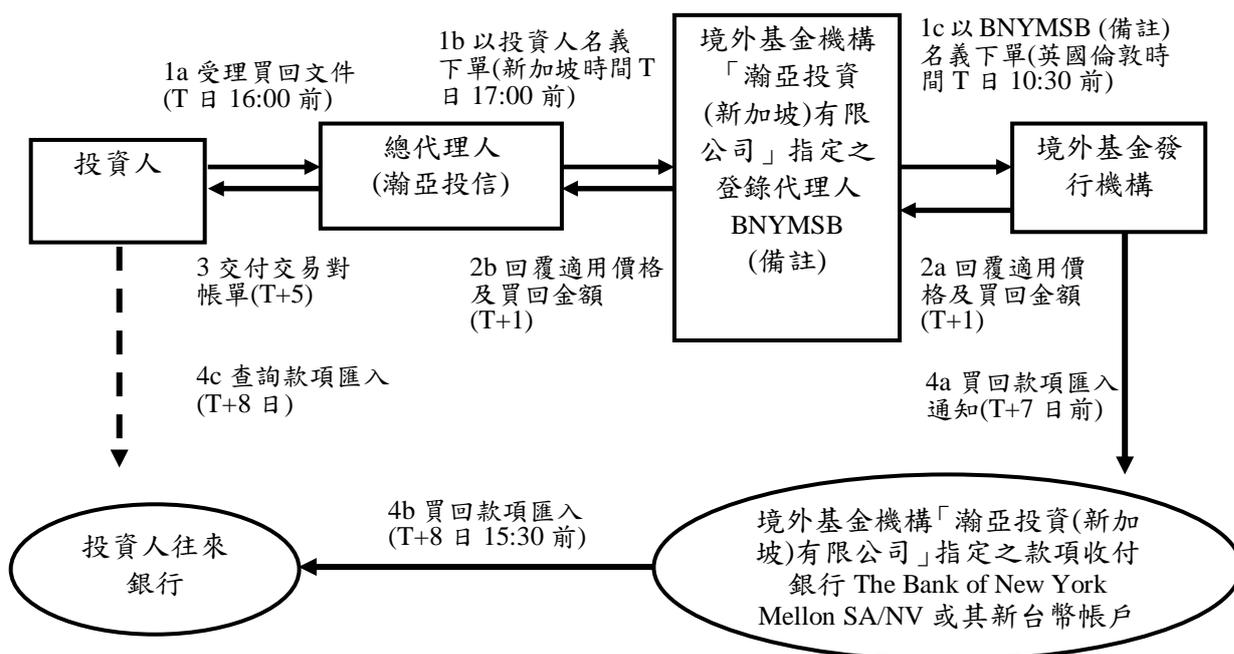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以新台幣申購為 14:00)，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金融機構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客戶本人名義匯出之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務必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另以新台幣申購者，於 T 日 15:30 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在台灣設置基金專戶。
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於當日進行換匯，但若該日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基金營業日執行換匯。
- 3a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已出具匯款收據之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00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3b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00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保管銀行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之**客戶本人名義**之銀行外幣帳戶。匯費及通匯行費用，將自投資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
另以新台幣申購者，買回款項於匯達國內設立之基金專戶之前一營業日執行換匯，並以新台幣支付買回款予**客戶本人名義**之銀行帳戶。國內匯費將自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內扣。該筆款項可能因換匯造成延後一日付款。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 備註 2：因換匯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承擔。
- 備註 3：若投資人以新台幣申購境外系列基金，則依央行規定買回時，亦須以新台幣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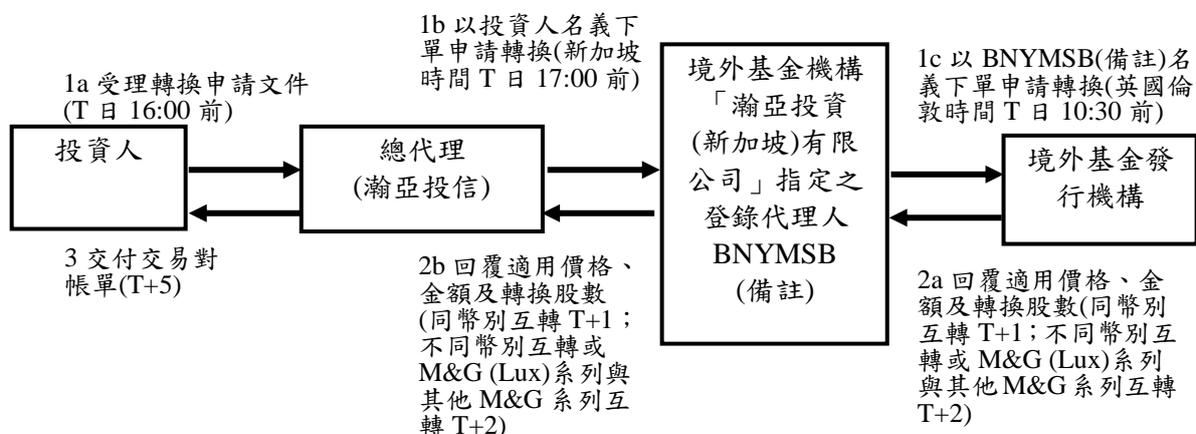
買回款；若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則仍需以外幣直接將買回款匯回投資人帳戶。

備註 4：若投資人同時持有以新台幣及外幣申購同一基金，則買回時務必註明欲買回之幣別，若未註明則將以先進先出之方式辦理。

備註 5：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有效契約之執行不在此限)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3. 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包含 M&G 投資基金(1)、(2)、(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與 M&G 收益優化基金間互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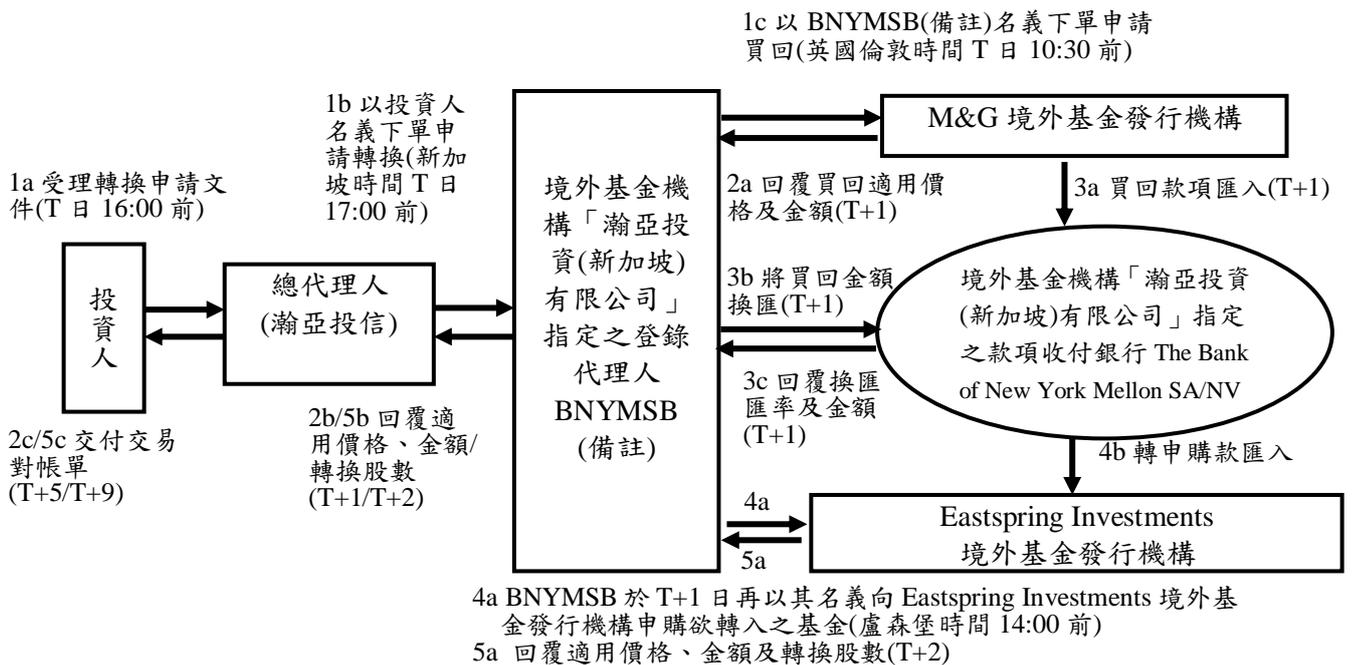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00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2 日(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為 T+1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請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2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2 日(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為 T+1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請股數予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2) 轉換至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瀚亞投信總公司或其分公司)。
- 1b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基金資料，並以投資人名義於新加坡時間 17:00 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 10:30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買回 M&G 投資基金。
- 2a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5 日寄發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3a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 M&G 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美元/歐元/澳幣/南非幣/紐幣/日圓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美元/歐元/澳幣/南非幣/紐幣/日圓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14:00 前，向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申購欲轉入之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5a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5c 總代理人於 T+9 日寄發轉換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之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但配息轉申購及效率投資有效契約之執行不在此限)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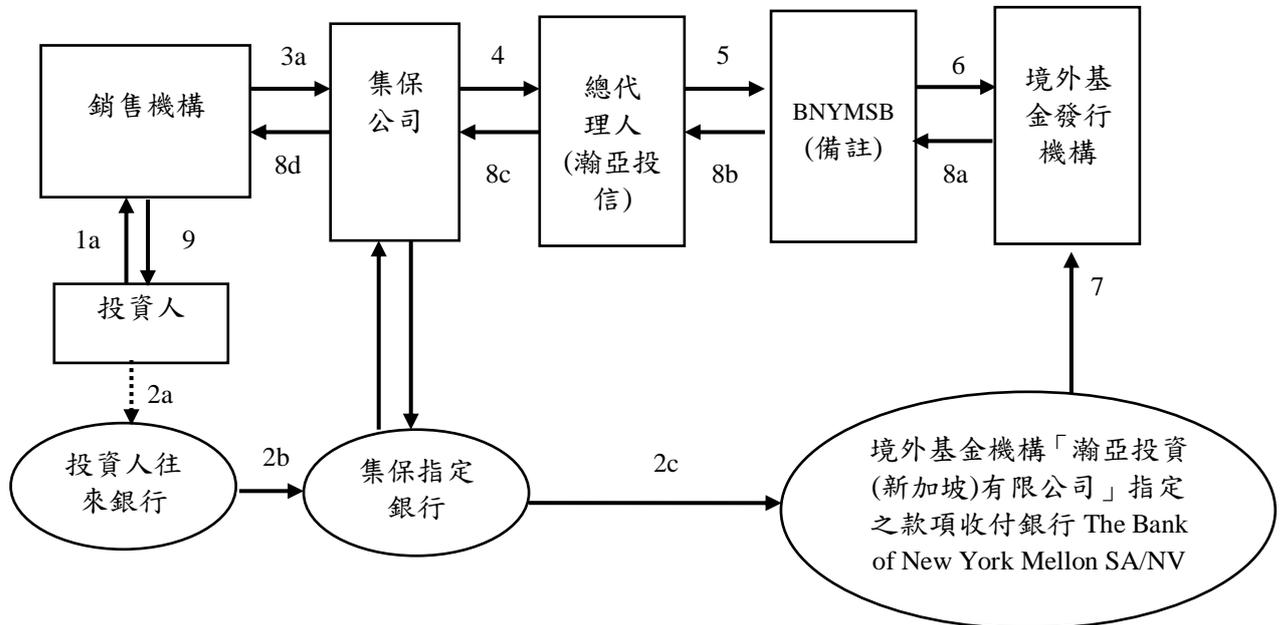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3)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3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T+3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二、 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購買基金（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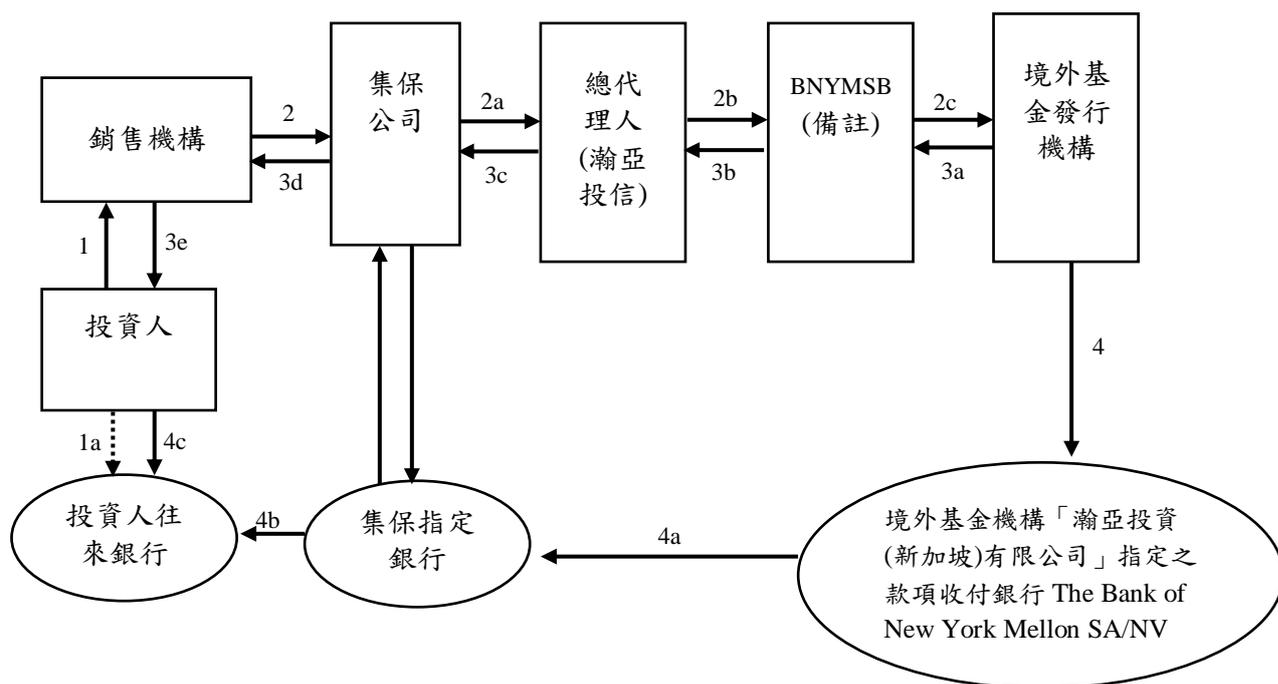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其往來銀行匯款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交付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T日15:00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T+1日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於收件後，於約定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4 總代理人於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收取以銷售機構為名義之下單申請。
- 5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6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T日上午10:30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7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T+3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8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8b 境外基金機構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8c 總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8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
- 9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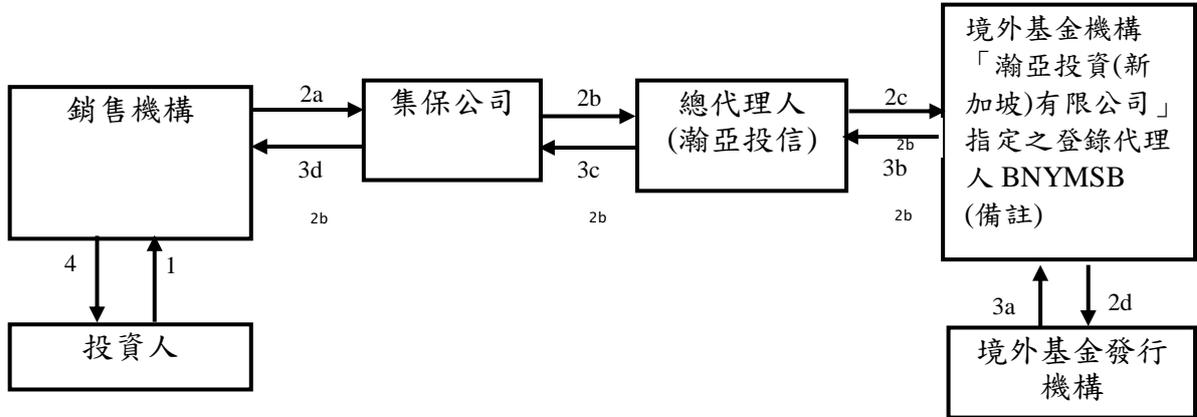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在銷售機構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傳輸申購資料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總代理人至集保交易平台取得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b 總代理人以銷售機構名義於新加坡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2c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透過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取得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e 銷售機構寄發交易對帳單予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保管銀行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a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集保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b 集保公司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4c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3. 申請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互轉(包含 M&G 投資基金(1)、(2)、(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與 M&G 收益優化基金間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請。
- 2b 總代理人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取得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2c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2d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2 日(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 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為 T+1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2 日(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 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為 T+1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3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備註 3：不同幣別互轉：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3)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3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T+3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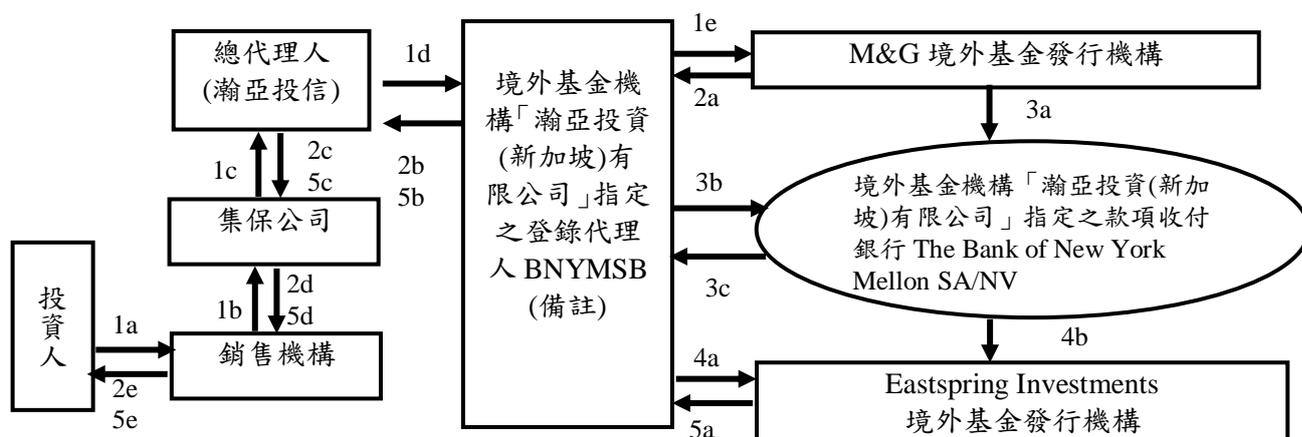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4：同幣別互轉：轉換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5：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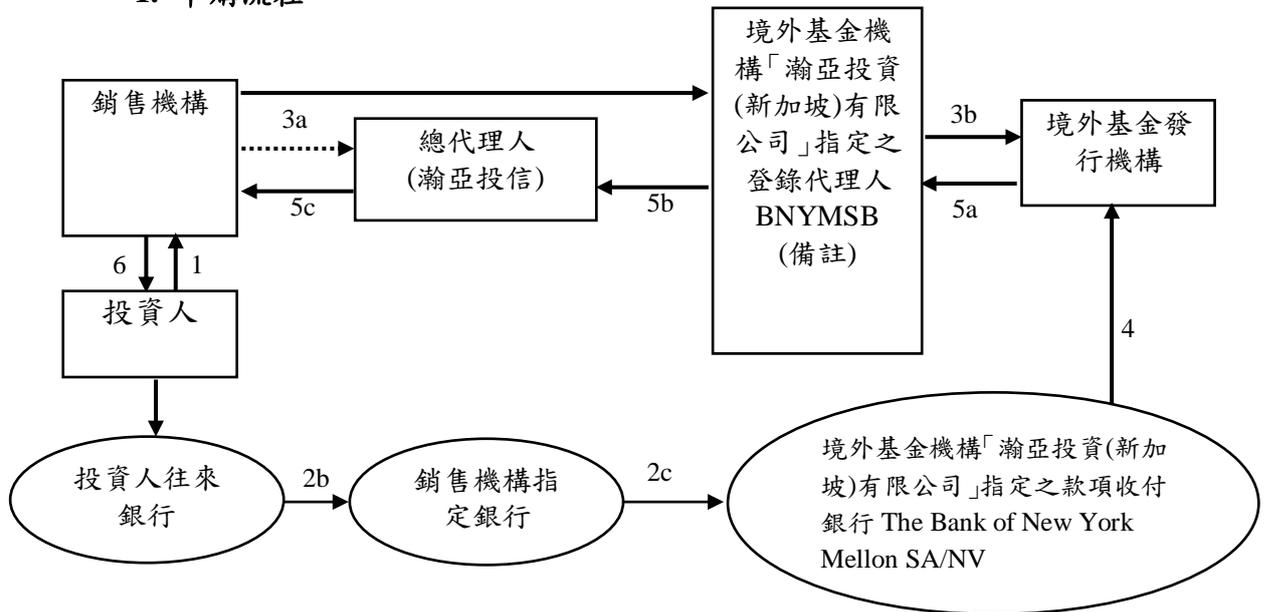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集保公司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傳輸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並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1c 總代理人透過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銷售機構交易資料。
- 1d 總代理人於收件截止時間後，彙整當日之轉換申請資料，並以銷售機構名義於約定之截止時間前，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
- 1e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2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2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南非幣/紐幣/日圓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南非幣/紐幣/日圓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購瀚亞投資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購款項匯入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Eastspring Investments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2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至集保公司之交易平台。
- 5d 銷售機構至集保公司交易平台取得總代理人之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5e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3)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3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T+3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三、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以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約定之購買基金
(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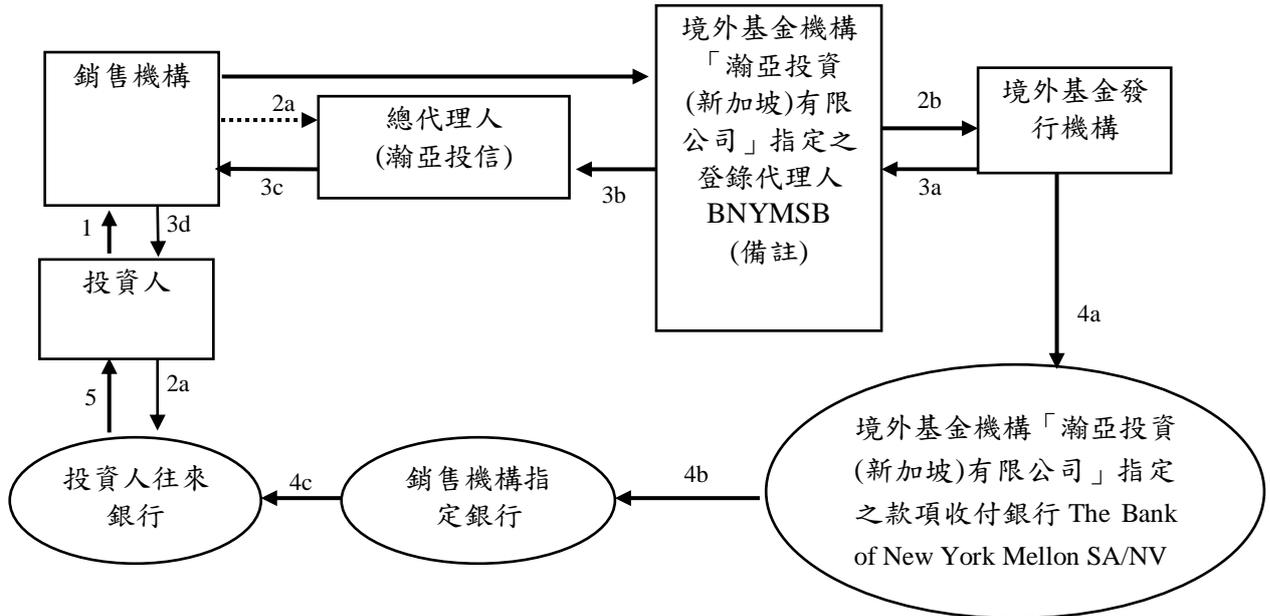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申購申請流程：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將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帳戶。
- 2b 投資人之匯款金融機構於T日15:30前將申購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2c 銷售機構於約定之時間，匯出款項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 3a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B)下單，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B。
- 3b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4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3 日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5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6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股數予投資人。

2. 買回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買回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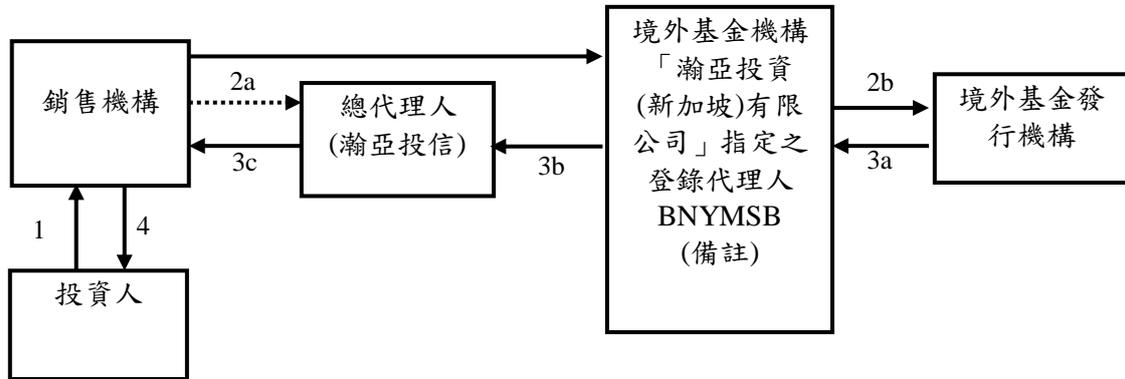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 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收件後，於總代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下單，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2b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3d 銷售機構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投資人。
- 4a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7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4b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銷售機構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4c 銷售機構於 T+8 日前將買回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帳戶。
- 5 投資人於 T+8 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備註 1：若買回付款日遇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則買回付款日順延。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3. 轉換流程

(1) 公司內子基金之轉換(包含 M&G 投資基金(1)、(2)、(3)、M&G (Lux)投資基金(1)、M&G 環球股息基金與 M&G 收益優化基金間互轉)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轉換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2a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申請，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2b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日上午 10:30 前，向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
- 3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2 日(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為 T+1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境外基金機構。
- 3b 境外基金機構於 T+1 日(同幣別互轉)或 T+2 日(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回覆適用價格(同幣別互轉為 T日淨值；不同幣別互轉或 M&G (Lux)系列與其他 M&G 系列互轉為 T+1 日淨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總代理人。
- 3c 總代理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予銷售機構。
- 4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回覆適用價格、金額及轉換申購股數。

備註 1：投資人辦理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備註 3：不同幣別互轉：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3)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3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 T+3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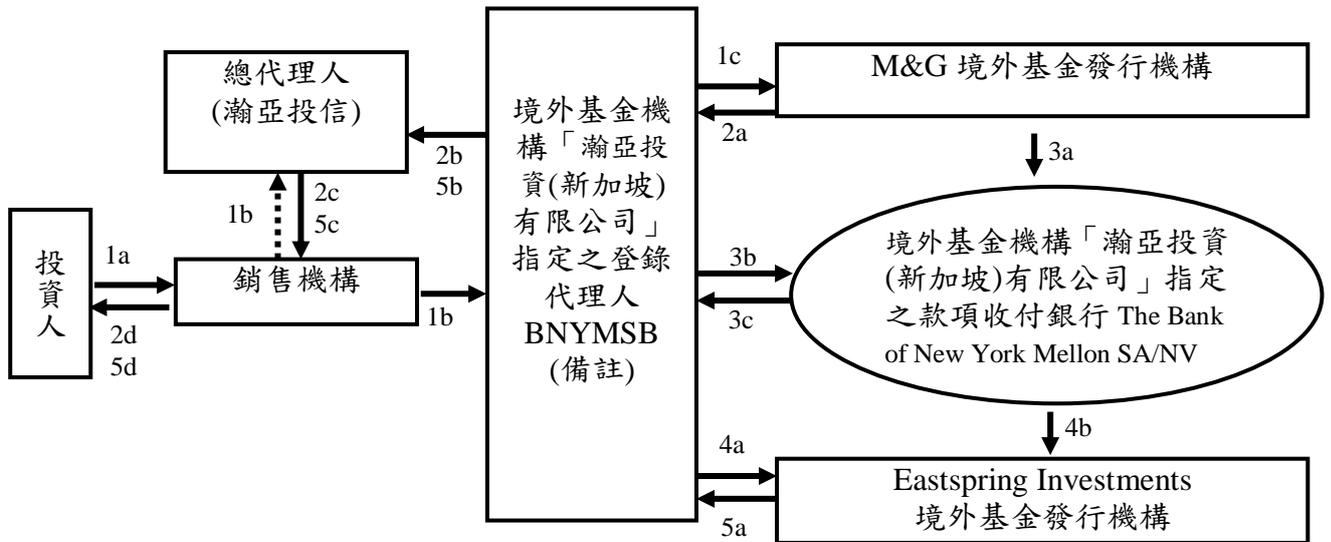
備註 4：同幣別互轉：轉換交易日為基金交易(T)日，其轉出及轉入基金須同時為基金

交易日，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備註 5：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2) 轉換至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基金之作業流程



備註：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指定之登錄代理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 (簡稱 BNYM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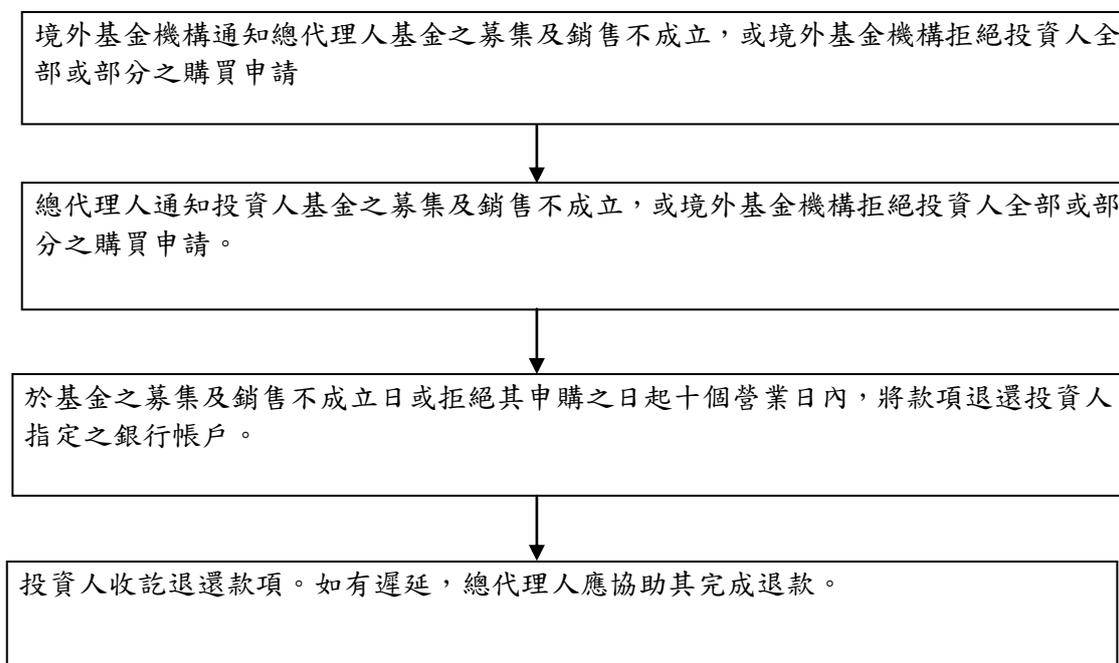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基金交易日(T日)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銷售機構。
- 1b 銷售機構於收件截止時間後，於總代理人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登錄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簡稱 BNYMSB)申請，且銷售機構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人及 BNYMSB。
- 1c BNYMSB 以其名義於英國倫敦時間 T 日 10:30 前，向 M&G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買回 M&G 投資基金。
- 2a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 BNYMSB。
- 2b BNYMSB 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
- 2c 總代理人於 T+1 日回覆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 2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 M&G 投資基金買回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
- 3a M&G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於 T+1 日，將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款項匯入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 3b BNYMSB 依據投資人於 T 日之轉換申請書，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於 T+1 日將其 M&G 投資基金之買回金額依 M&G 境外基金機構決定之匯率換匯(若為同一計價幣別，則無需換匯)。
- 3c BNYMSB 於 T+1 日回覆換匯匯率及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南非幣/紐幣/日圓後之金額。
- 4a BNYMSB 於 T+1 日依回覆轉換至歐元/美元/澳幣/南非幣/紐幣/日圓後之金額，扣除 1% 手續費後，以其名義於盧森堡時間 14:00 前，向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下單申請購瀚亞投資基金。
- 4b BNYMSB 指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將申請款項匯入瀚亞投資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5a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於 T+2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 BNYMSB。
- 5b BNYMSB 於 T+2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總代理人。
- 5c 總代理人於 T+2 日回覆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予銷售機構。
- 5d 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轉換瀚亞投資基金之適用價格(T+1 日淨值)及轉換股數。
- 備註 1：投資人辦理不同基金公司之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互為轉換，有關不同計價幣別兌換之匯率，係由瀚亞投資境外基金機構決定，其變動風險所生之損益及相關費用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嗣後投資人再指示買回轉換後之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以該買回基金計價幣別之外幣支付買回款項。
- 備註 2：投資人須於申購(T)日(含單筆/定額/轉申購)之次三(T+3)個基金營業日(且 T+3 當日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營業日)交割完成後，方能提出買回申請。
- 備註 3：若轉出基金之付款日期間(T+1~T+3)遇下列狀況或轉申購日為轉入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則須順延轉申購日：(1) T+1~T+3 之付款日期間，遇轉出基金之非營業日。(2) T+3 當日為轉出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
- ※實際之轉申購日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回覆確認為準。
- 備註 4：不同計價幣別互轉之轉申購金額(含手續費)=轉出價金*轉換匯率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 (二)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總代理人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 一、編製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將其所代理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提供予投資人；
- 四、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五、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七、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基金授權法人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指定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簡稱為瀚亞投資新加坡)為全球銷售機構時，雙方業確認約定「市場時機交易」與「短線交易」不符子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瀚亞投資新加坡同意不會明知而故意接受其授權代理人(duly authorized agents)所下之該類業務申購單。

- 八、總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負責辦理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會議之通知，並應將其所彙整之投資人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九、其他依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 一、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基金每日之淨值及帳戶月報予總代理人。
- 二、境外基金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管理辦法、法令及相關子法（包括主管機關依管理辦法所發佈之行政函令、函釋）等所要求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總代理人。
- 三、依法令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及投資人權益相關事宜。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 一、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 四、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五、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總代理人應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範及境外基金機構之要求，提供基金相關資訊，以俾投資人瞭解：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關本基金之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投資人可提交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處理方案，亦得以訴訟方式向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 就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總代理人乃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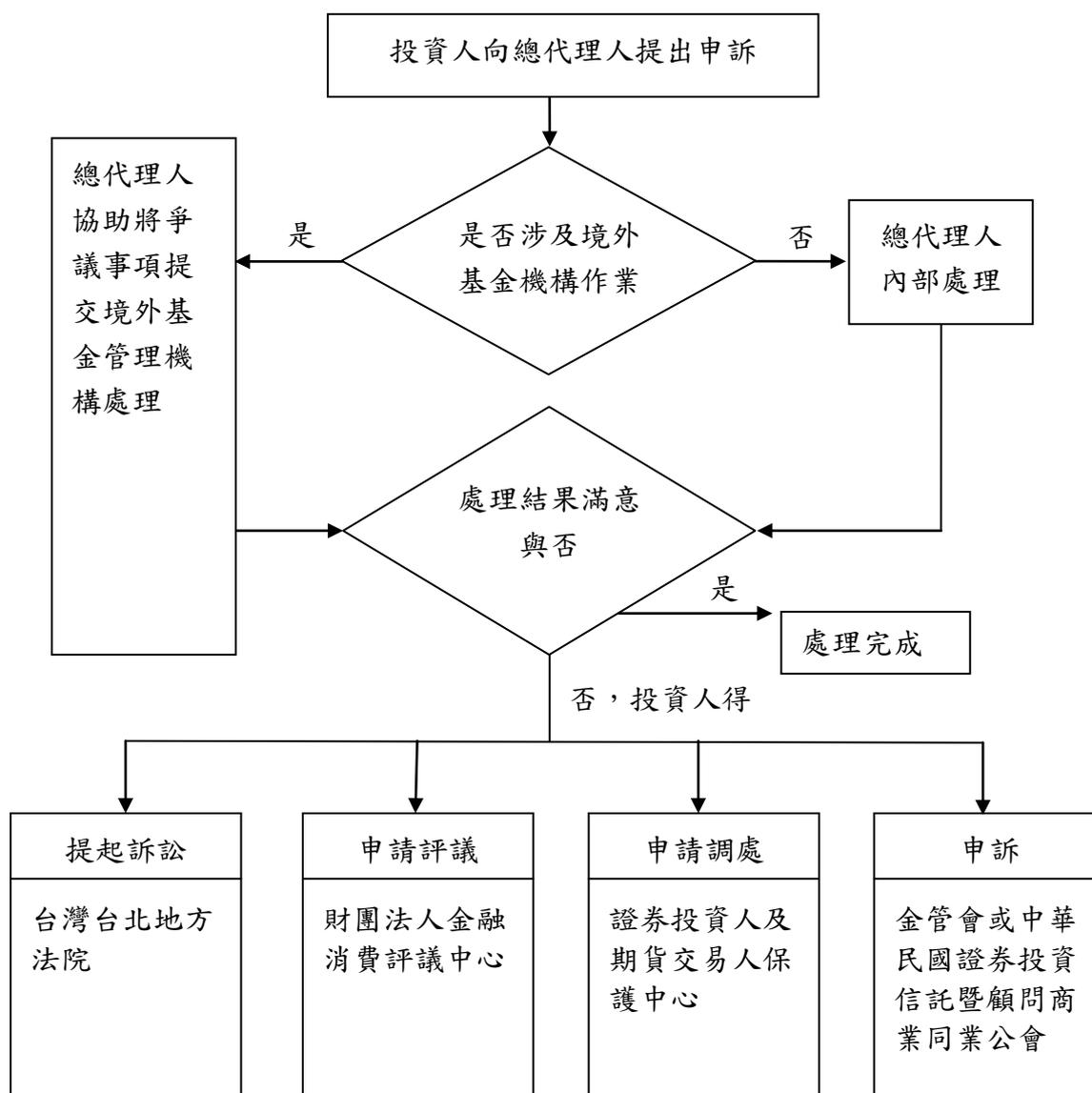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仍應竭力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時，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若判斷非屬境外基金機構作業缺失事項，則應由總代理人內部處理，儘速釐清解決，惟如有涉及境外基金機構作業時，總代理人亦應協助投資人將其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總代理人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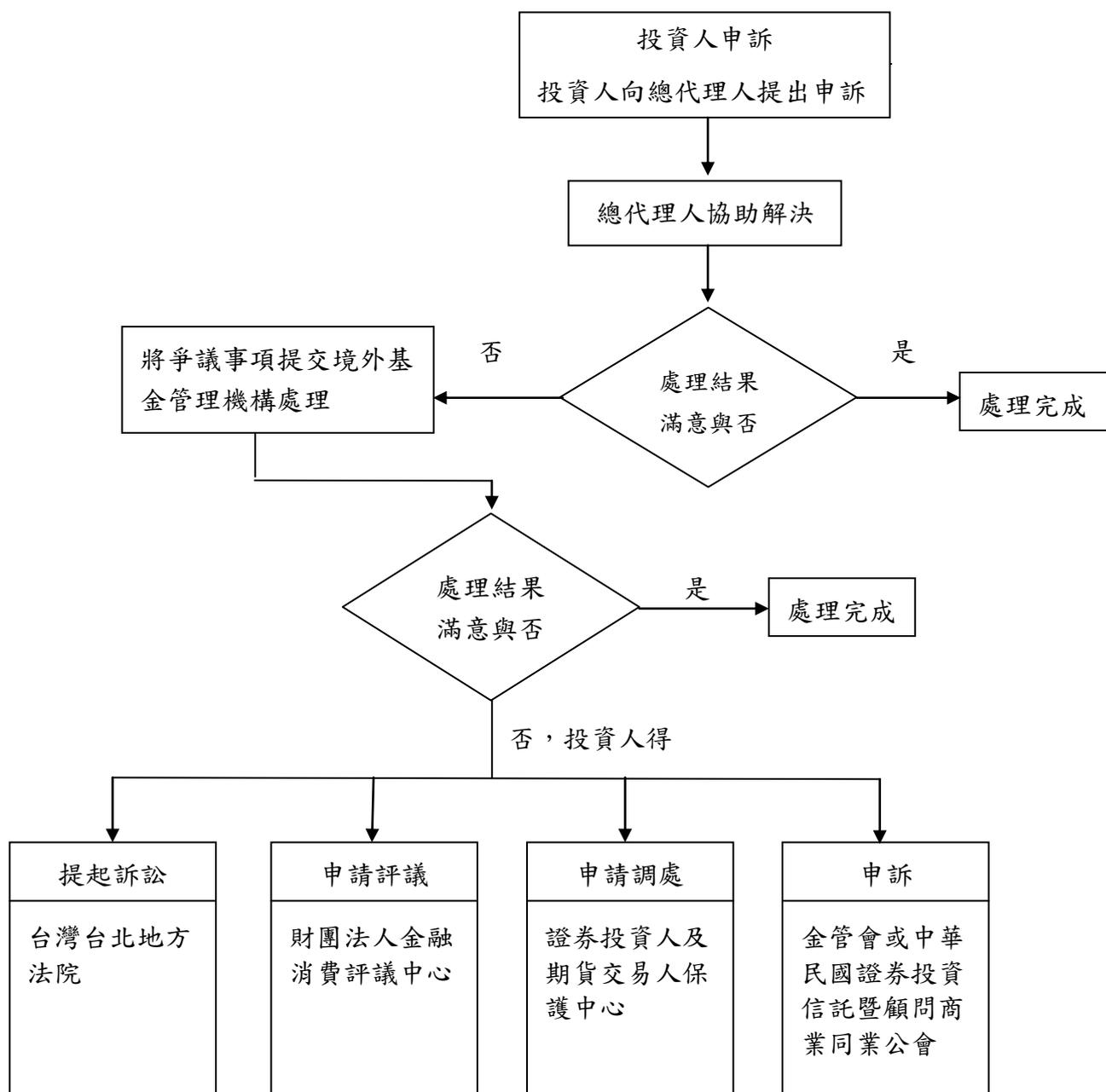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以保護其權益：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三)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台北縣 220 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申購境外基金(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並未發行受益憑證，投資人於申購及買回時，均會收到由總代理人所製發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載示投資明細。

1.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製作者：由總代理人製作。
2. 受益憑證對帳單之提供方式：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後，由總代理人於 T+5 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前寄出。
3. 憑證形式：股份將以登記型式發行，並以寄發對帳單取代。
4. 如何申請補發：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申請補發交易對帳單。

(二)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回覆之資料，製作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自行寄發對帳單予所屬之投資人。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級別之收益分配說明：

1. A(美元年配)級別：

- 分配頻率：每年分配收益一次；
- 收益分配基準日：為基金除息日之前一營業日，即每年指定月份之最後一個基金營業日。

- 基金除息日：為基準日之次月的第一個基金營業日。
2. A(美元季配)/ A(美元避險季配)級別：
 - 分配頻率：每季分配收益一次；
 - 收益分配基準日：為 2、5、8、11 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若遇基金假日，則提前至當期最後一個基金營業日。
 - 基金除息日：為 3、6、9、12 月的第一個日曆日；若遇基金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營業日。
 3. A(歐元月配)/ A(美元避險月配)/級別：
 - 分配頻率：每月分配收益一次；
 - 基金除息日：基準日之次一基金營業日。
 4. 收益分配發放日：若無發生特別之情事，季配級別之收益分配將於為 2、5、8、11 月的第一個日曆日發放，月配級別之發放日則依各基金之作業時程，可參考境外基金觀測站之公告。
 5. 分配收益之匯費，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自分配收益金額中直接扣除。
 6. 以新台幣申購者，其分配收益將於換匯後，以新台幣支付予投資人。
 7. 投資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正式發放日起，六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 短線交易政策：

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
2. 公平價格（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及
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

本公司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本公司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後續申購被拒絕；
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及/或
3. 徵收轉換費（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

(三) 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價中間值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諸如經紀商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對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管理規章允許稀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自購買或贖回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處收回，其中包括稀釋調整交易價格之方式，此亦為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納之政策。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COLL6.3.8R 之規定進行稀釋調整。被核可公司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將稀釋對子基金之影響降到最低。

各子基金稀釋調整之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

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是否需進行稀釋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申購量（當股份已發行）及股份買回量（當股份已註銷）。如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被核可公司董事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可能因發行或買回受不利影響，且進行稀釋調整實際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均為公平，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於發行及贖回該股份時進行稀釋調整。於決定稀釋調整時，實物轉讓將不會被納入計算，且正在加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如不進行稀釋調整，可能相關子基金資產可能遭到稀釋，因而限制該子基金未來的成長。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四)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若在任何情況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未能以該條所述的方法計算出價格，如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所取得的資產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為確保淨資產價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應依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